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黑龙江小拉哈和牛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凤英与被告黑龙江小拉哈和牛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5)黑0622民初853号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690.32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